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自公司2018年5月3日公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83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2.33%；

2、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朋起、宋雪云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47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22.73%。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情况：鹏起集团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98,474,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3%。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拟于自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5月18日、5月22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增持公司股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鹏起集团、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987,658股、9,845,5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83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2.33%。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朋起、宋雪云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47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22.73%。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